

项目名称	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茅岗供应站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茅岗供应站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项目简介： 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茅岗供应站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438 号 101，负责人：付军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1FP6M；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茅岗供应站隶属于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 III 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³。茅岗供应站目前共有员工 3 人，姚建新为该供应站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3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 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茅岗供应站营业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438 号 101，该供应站所在建筑为一栋单层带阁楼的独栋建筑，供应站设在该建筑物一层的北面铺位，建筑物阁楼房间均空置。供应站以实体墙分隔为瓶库和营业室，瓶库位于营业室南面。供应站东面相隔 1.5m 为一栋四层居民楼；南面为在同一建筑的相邻铺位，现为乐杰琴行；西面相隔 8m 为茅岗路；北面为一高 3m 的平台。该瓶库面积约为 30m²，层高约 3.8m，东北角设一卫生间（与瓶库不通，以实体墙相隔），瓶库除西面设有大门、东面设有设有排气扇外，其余两面均采用无门洞的实体墙与相邻营业室和琴行分隔，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位于瓶库北面，内设监控显示屏、报警器等设备，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 茅岗供应站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西面茅岗路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胡志炼、王俊文、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茅岗供应站现状的基本情况
评估结论： 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穗安〔2021〕1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茅岗供应站进行评估可知，茅岗供应站得分为 98.5 分，安全等级为 A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较好，符合运行要求。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	

现场照片



茅岗供应站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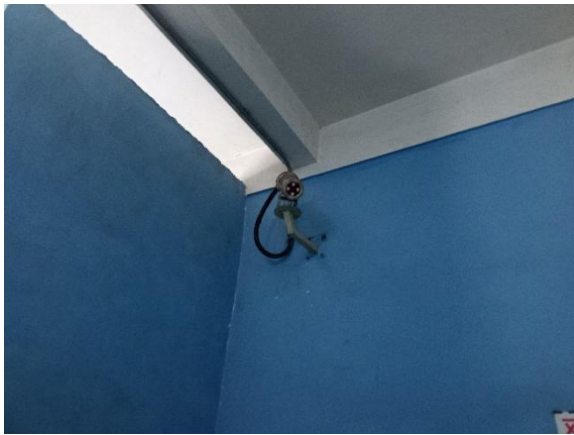
瓶



灭火器及静电消除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东面居民楼



南面乐杰琴行



北面平台外部情况



北面平台